

证券代码：838573

证券简称：巨龙通信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415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885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林燕、胡波、李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祖全、林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梅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，主要从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年度经营目标等方面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李茂娟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回顾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计划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权益分派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15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柴华娟、郑晓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